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2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嘉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2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85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嘉惠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16時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見其所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因違規停車遭民間拖吊業者告訴人李誌豪執行拖吊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上開場所，以「絕子絕孫」、「就是你這王八蛋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前述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  
05 法官 徐右家  
06 法官 李冠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顏宗貝